

内部数据不得翻印
请示批复单

第85号

单位或姓名	县民宗局
日期	2024年2月1日 收文日期 2024年2月1日
内容摘要	关于将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用于我县少数民族地区项目建设的请示
结果	<p>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将自治区提前下达鹿寨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782万元中的482万元，用于如下10个项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四排镇思民村桥头屯柑橘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32万元；2. 四排镇龙团村龙团屯柑橘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75万元；3. 寨沙镇长田村上木林屯柑橘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55万元；4. 寨沙镇拉庙村古站屯六朝山柑橘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14万元；5. 鹿寨镇思贤村岭背屯村黄杞子、油茶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65万元；6. 拉沟乡六章村六章屯中草药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

程 79 万元;

7. 拉沟乡木龙村老村、坡坪、塘边屯中草药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 40 万元;

8. 黄冕镇古赏村七八队桑叶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工程 41 万元;

9. 平山镇石龙村三合屯、石干屯、大票屯优质水稻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工程 31 万元;

10. 导江乡温村村龙团屯原料蔗生产基地配套工程 50 万元。

上述 10 个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负责实施。



抄 送

县财政局

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3 份 (存档 1 份)